



##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一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2006年9月28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尤尔女士 . . . . . (挪威)

下午3时05分开会

## 主席发言

**主席 (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对参加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第一委员会审议工作的所有代表团表示热烈欢迎。我期待着今后几周与委员会所有成员一道努力。我们将有很多事情要做，但我确信，我们将能够以合作和高效方式开展工作。

我国和我当选为这一重要机构的主席，的确是一件非常荣幸的事情。我对委员会给予我的信任深表感谢。在委员会的大力支持下，我希望在本月底圆满结束委员会的工作。不用说，我将大大依赖于成员们的合作和灵活精神。

我仍将依靠委员会选出的我的主席团同事，即我们的三位副主席——乌拉圭的费德里科·佩拉扎先生、印度尼西亚的安迪·拉希米安托先生和斯洛文尼亚的博什蒂扬·马洛夫先生——以及我们的报告员突尼斯的阿卜杜勒哈米德·加尔比先生。我相信，委员会将能够获益于他们的集体智慧和在裁军问题上的专长。

我也相信，委员会将再次得到田中信明先生和陈健先生分别领导的裁军事务部及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大力支持。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是，有我们原先的同事、第一委员会新任秘书亚尔莫·萨雷瓦先

生及其在第一委员会秘书处富有经验的工作班子，委员会的工作将大大获益。

## 工作安排

**主席 (以英语发言)**：在审议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本委员会工作时，我愿提请委员会注意文件A/C.1/61/1，其中载有大会主席2006年9月18日给我的一封信，她在信中通知我，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决定将16个裁军和有关的国际安全议程项目分配给第一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审议。

在我开始详细介绍文件A/C.1/61/CRP.1所载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之前，我谨提请委员会注意，该文件的依据是本委员会2005年11月1日作为振兴大会工作的努力一部分通过的暂定工作方案和时间表（见A/C.1/60/PV.23）。

在往下介绍之前，我谨提请委员会注意会议室文件中一个小小的技术性改动。原定于10月24日下午举行一次会议，但由于这一天是联合国法定假日，所以将不举行会议。

工作方案和时间表本身是根据以往惯例拟定的，并考虑到了过去若干年中提出的许多倡议，包括大会关于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的第52/416 B号决议。在这方面，我还考虑到了第51/241号决议附件第36段，其中第一句内容如下：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在大会常会期间，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不应同时举行会议，可考虑依次开会。”

然而，成员们可能已从文件 A/C.1/61/CRP.1 中注意到，本委员会实质性会议第二周的头两天，即 10 月 9 日和 10 日上下午会议已分配给第一委员会开展一般性辩论，与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和联合国其他高级官员进行非正式交流，以及开展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专题讨论。这符合我的前任与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主席去年达成的协议。

按照惯例，第一委员会将于 2006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开始其实质性工作。成员们还记得，总务委员会建议第一委员会在 10 月 31 日之前结束其工作。因此，本委员会最多只有 23 次会议可用来审议大会所分配的议程项目。本委员会还必须在关于大会工作的振兴的议程项目 110 下审议下一届会议暂定工作方案并就此采取行动。

关于为促进评价、规划、预算和监测报告的讨论而分配给所有主要委员会和大会全体会议的项目 118，即“方案规划”，如果大会将该项目下的任何报告分配给本委员会，我们将重新审议该项目。因此，我将尽一切努力完成总务委员会建议本委员会完成的工作。因此，我强烈呼吁各国代表团在这一问题上给予充分合作。

我谨回顾一下，在第六十届会议期间，第一委员会共计可召开 24 次会议，但实际举行了 23 次会议，而它必须审议共计 21 个与裁军有关的议程项目，包括关于南极洲问题的另外一个项目。因此，我相信，在成员们的配合之下，我们将能够及时完成我们的任务。

正如往年的届会一样，审议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分三个阶段进行，就像目前拟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所反映的那样。

第一阶段，即有关所有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将从 10 月 2 日持续到 10 月 9 日，共举行七次会议。这一阶

段的滚动发言名单目前仍未截止登记，而且我注意到许多代表团已在发言名单上登记。我请其他代表团尽快登记。我还要提醒已在发言名单上登记的各国代表团，滚动发言名单意味着它们应尽一切可能作好发言准备，甚至有可能在其原计划时间之前的会议上发言。

根据文件 A/C.1/61/CRP.1 所载本委员会去年 11 月通过的暂定工作方案和时间表，我的打算是，一般性辩论的发言名单将于 10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6 时截止登记。此外，为有效利用分配给我们的资源，我恳请各国代表团，将代表本国的发言限制在 10 分钟之内，将代表几个代表团的发言限制在 15 分钟之内。当然，发言并不是非得 10 分钟。在这方面，我打算在我们工作第一阶段采用“交通灯”模式。一旦委员会不用分配给它的那么多次会议就完成了一般性辩论，我将提议我们转入下一阶段工作。

委员会第二阶段工作是就项目议题进行分阶段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有关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为使大家预先了解情况，已向各国代表团分发了文件 A/C.1/61/CRP.2 所载的根据委员会惯例制定的第二阶段工作的指示性时间表。这一阶段包括 10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至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为此分配了共 10 次会议，或有可能 11 次会议，如果我们早于计划完成一般性辩论的话。

正如文件 A/C.1/61/CRP.2 所表明的那样，第二阶段将拨出时间与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和联合国其他高级官员就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现况和各自组织的作用、以及贯彻委员会上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包括报告提交问题交换看法。此外，还将用一次会议与独立专家进行小组讨论。像往年一样，这些活动将以非正式方式举行。10 月 20 日的一次会议留作机动，以防需要更多时间来介绍决议草案或其他问题。我计划在下周下半部分会议期间向委员会详细解释委员会的第二阶段工作。

为了便利委员会开展工作并向各国代表团提供充分的协商时间，也为了使秘书处有充足时间处理六种正式语文的决议草案，提交决议和决定草案的最后期限是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6 时。我打算使这一最后期限保持不变，因此呼吁各国代表团严格遵守这一最后期限。

我还要鼓励成员们及早提交其决议和决定草案，使各国代表团有充足时间从其各国首都寻求所需的指示，并进行充分协商，从而使最后通过的案文尽可能体现一致性。早日提交决议和决定草案也使各国代表团有机会在第二阶段期间对它们进行评论，第二阶段原本就是这个目的。

此外，各国代表团应及早提交那些可能涉及方案预算问题的决议草案，使秘书处有充足时间就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准备所需的说明。我想提醒各国代表团，在大会能够对一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需要有足够的时间来审查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最后，委员会工作的第三、即最后阶段是对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这一阶段将从 10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0 月 31 日星期二进行；共为这个阶段预留了六次会议。去年，委员会用六次会议完成这个最后阶段，通过了 54 项决议草案和 6 项决定草案。我促请各国代表团注意这一事实，并请大家充分合作，以便我们能够及时对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特别是那些涉及方案预算的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我打算保留将决议草案分组的表决程序，依据是第一委员会主席根据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进一步措施”的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 C 节第 3 段给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的信中所提到的七个商定分组。我将再一次在适当时候向委员会介绍关于这最后阶段工作的具体情况。

我坚信，根据现摆在成员们面前的拟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委员会将能够在可支配时间范围内有效地审议分配给它的所有议程项目，并且不迟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结束工作。我想提醒各国代表团，在执行拟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时需要保持必要的妥协和灵活精神。

我是否可以认为载于文件 A/C.1/61/CRP.1、经口头订正的拟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草案得到了委员会的核准？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谨提请注意涉及各主要委员会工作的大会有关规则和建议，包括第 34/401 号决定所载的有关规则和建议，特别是其关于解释投票、答辩权以及预算和财务问题的规定；我打算在第一委员会全体成员的配合和协助下，适用这些规则、建议和规定。

为了充分利用分配给委员会的时间和设施，我打算在成员们的充分配合下，分别在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准时开会，在下午 1 时和下午 6 时准时休会。

我还要提请注意文件 A/61/250 所载题为“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的议程项目 5 和经 2002 年 7 月 8 日第 56/509 号决议修订的《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甲）款，该款全文如下：

“所有主要委员会应至少在会议开幕三个月前选出主席一人。第一〇三条规定的主席团其他成员的选举至迟应在该届会议的第一周结束前进行。”

根据上述规定，我谨建议第一委员会按照该决议在 2007 年 6 月的某个时候，即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开幕大约三个月前审议该项目。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照此进行。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提交决议草案问题，我谨提请注意 2006 年 9 月 12 日题为“大会第六十一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的文件 A/61/250 第 28 段，其内容如下：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并决定提请大会注意，秘书长鼓励会员国以书面及电子形式提交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谨通知会员国，提交者有责任确保决议和决定草案的电子文本和书面文本内容一致。”

在这一点上，我谨敦促希望向委员会提交决议和决定草案的会员国遵守以下程序。对于提交基于原有决议的决议草案，必须以正式印发的版本作为基础文本，并用黑体清楚地标明所有新增加的文字及对旧文本的改动。同样，对于订正过的决议草案，必须以正式文件系统中发布的决议草案原文作为基础文本，并用黑体清楚地标明所有订正。

请各国代表团遵守该程序，并向秘书处提交最后案文的打印文本和软盘，或用电子邮件发给秘书处，以便处理该文件。请那些希望提交决议或决定草案的代表团与委员会秘书处联系，以获得进一步的信息和协助。此外，为了促进这一进程，委员会秘书处将再次以装有打印文本和电子版文件的文件袋形式向各代表团提供原有的决议，并且还表示愿意在这方面协助各国代表团。

在此阶段，我要请第一委员会秘书发言，使委员会了解有关其工作程序的某些事项。

**萨雷瓦先生**（第一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强调一点，秘书处再次重申其致力于协助各国代表团顺利履行第一委员会的职能。

与决议和决定草案文件袋有关的第一件事，主席刚刚已经提到。在此方面，我要通知各国代表团，我们这里备有装有电子版预定格式的决议草案文件袋可供提案国代表团使用，并且附有固定格式的提案国名单。请那些没有收到文件袋的代表团就此问题与秘书处联系，以求协助。我们还愿意为任何新决议或决定草案提供预定格式的文件。

我谨借此机会再次提醒各国代表团，提交决议和决定草案的最后期限是10月11日下午6时。接收各国代表团文本草案的协调人是秘书处裁军和非殖民

化事务处的克丽斯塔·吉列斯女士。再次请各国代表团使用文件袋提供的预定格式文件。

我还要指出，每项决议或决定草案都有两份提案国名单，一份由提案国代表团保存，另一个由秘书处备案。秘书处认为最少必须保留两份提案国名单，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保护提案国名单的完整性，减少出错的机率。所有与提案国名单有关的问题同样都应向克丽斯塔·吉列斯女士提出。

第二件事涉及代表团名单。在这个问题上，我也希望善意提醒成员们尽快将其参加第一委员会的代表团名单提交秘书处。处理名单的截止日期为10月5日。任何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的名单都将在委员会届会结束后载入增编中，秘书处有现成格式，列明参加各主要委员会的代表团。

接下来，我要谈谈委员会的网站。许多代表团要求更新第一委员会网站，我想告知各代表团，网站已经更新，载有关于主席团成员和为委员会提供服务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信息，包括其姓名、电话号码和其职能的简介。该网站是一个公共网站，出于明显理由，没有载列秘书处工作人员的电子邮件地址，但我们乐于向感兴趣的代表团提供我们的电子邮件地址。

那些不熟悉联合国主要官方网站的代表团，可登录 [www.un.org](http://www.un.org)。读取第一委员会网页，请点击“主要机关”，然后点击“大会”。在大会网页上，在“快速链接”下寻找“主要委员会”，然后点击“裁军与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

关于第一委员会网站，已经讲得很多，我想强调该网站是由新闻部按照本组织所有有关标准维持的。就什么内容可以放在网站上，什么内容不可以，它遵循了有关风格和内容的同一方针。例如，第一委员会的所有正式文件，包括A/C.1/61和A/C.1/61/L系列的文件，一旦印发，都可以在网站上检索。

由于网站是多语种的，各代表团可在各自的语文页面下查询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信息。

然而，由于目前的限制，我们无法将任何非正式的文件放在网站上。由于对委员会官方网站内容的全系统政策限制，秘书处目前正在探讨是否可能通过其他渠道分发会议室文件和其他非正式文件。一个选择是通过常驻代表团所使用受密码保护的 un.int 网站分发非正式文件。

我还要告知成员们，目前，我们正在探讨一个项目，以在今后允许各代表团通过受密码保护的专门网站以电子形式加入有关决议的提案国。该项目目前正在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建设，代号为“电子附议”。秘书处正在讨论第一委员会以何种形式参与这一项目。目前阶段为时尚早，很难说这一特点能否在本届会议期间付诸实施。

同时，各国代表团对网站或检索电子格式的第一委员会文件如有新的疑问，请与我的同事谢尔盖·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联系，他是网站的协调人。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沙马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 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你提到

文件 A/C.1/61/CRP.1 曾经口头订正，能否宣读一下订正内容？

还有，工作方案是否可以根据联合国日历，注明开斋节日期？另一个问题是专题辩论的结构。去年，在会议结构方面采取了一种做法，同一结构今年是否还将适用？换句话说，这些会议是正式的抑或是非正式的？在上届会议期间，此类会议开始是正式会议，随后转入非正式会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惟一的口头订正是，最初在 10 月 24 日安排了一次下午会议，但那天是联合国的法定假日，即开斋节，因此并无会议。

现在让我回答最后一个问题，我要提一下以文件 A/C.1/61/CRP.2 分发的指示性时间表中的脚注。其中表明，专题讨论期间的每一次正式会议都将按照去年的做法分为三个部分。该问题的完整答案就在这个脚注中。

根据决定，委员会将于 10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整开始其实质性工作。

下午 3 时 45 分散会